

西安体育学院文件

西体院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 本科生授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文件中关于“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教授”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了《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予以发布，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西安体育学院

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文件中关于“不参与本科教学的教授不是合格教授”的有关精神，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课程指全日制本科课程，不包括成人教育本科、远程教育本科课程、竞技体校课程、少数民族预科班课程和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课程等。

第四条 本科教学任务包括《西安体育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通识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程等，不包括专题讲座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等。

第五条 学校规定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最低标准为：教学型教授、副教授，每年授课总学时不少于64学时；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每年授课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研究型教授、副教授以及担任党政管理职务的兼职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总学时不少于16学时。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教授、副教授（专职教师）最低授课学时数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

第七条 学校鼓励教授承担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学科前沿类课程及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鼓励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鼓励教授、高层次人才组成团队，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

第八条 教授、副教授应将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并在教学中积极引进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专职教授、副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对于承担党政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二级学院也应按本规定学时要求安排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条 对于不能给专职和兼职教授、副教授安排足够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应提交教学任务不能满额安排的情况说明，

经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授、副教授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需履行审批程序，由本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不服从二级学院安排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二级学院应在一个月内提交教师不服从安排的情况说明，经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二级学院有权在未来一年不予安排任何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对于未经审批，私自让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替代授课的教授、副教授，一经查处，教务处和人事处将有权取消本门课程的课时，并按照《西安体育学院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成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年终考核的必要条件。职称评聘中严格执行“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制”，任职期内每年给本科生授课的课时不足或教学质量达不到学校规定要求的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每年年终须将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情况在二级学院网站主页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核，核定后交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连续3年未达到本规定要求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课时的，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转出教授、副教授系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西安体育学院

2022年6月18日